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 (A21000000I_110136091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
所屬及所轄社福機關、團體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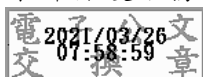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度如有申請補助之需，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，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，於今(110)年4月23日前(以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本計畫，下載路徑：
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—社會工作—措施與計畫—最新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3/26



1100060476